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現代生物科技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現代生物科技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現代生物科技及謝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謝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謝偉先生」分節。

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

北京御室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謝先生為北京御室的法定代表人兼控股股東。

為專注發展本集團業務（即在中國生產中成藥）及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謝先生(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5月22日自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經參考其當時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於2019年6月4日向獨立第三方耿長勝先生出售其於北京御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照北京御室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緊接謝先生出售北京御室的股權前，為了使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抓緊不同行業的商機，北京御室持有各種業務的投資。據謝先生所深知，截至出售日期，北京御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訴訟、申索，或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謝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擔任北京御室的法定代表人。下表載列謝先生於2019年6月出售北京御室時，北京御室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緊接出售前 該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北京御室 的投資類型	緊接出售前		
			北京御室 於該公司 的權益	該公司於 緊接出售前的 主要業務	投資於該公司 的商業理由
佳木斯金夢工場傳媒 策劃廣告有限公司	100,000元	北京御室 收購全部股權 ⁽¹⁾	100%	廣告及營銷	透過不同媒體推廣 「御室」品牌
哈爾濱海士威保健食品 經銷有限公司	30,000元	北京御室 收購全部股權 ⁽²⁾	100%	銷售保健品 及日用品 ⁽³⁾	進軍保健品行業，推 廣「御室」品牌，並 分散謝先生的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緊接出售前 該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北京御室 的投資類型	緊接出售前		
			北京御室 於該公司 的權益	該公司於 緊接出售前的 主要業務	投資於該公司 的商業理由
御室家族品牌管理 (瀋陽)有限公司(「御 室品牌瀋陽」) ⁽⁴⁾	8.00百萬元	由北京御室 於2014年5月成立	99.875% ⁽⁵⁾	提供諮詢服務 及銷售食品 及飲品	推廣「御室」品牌
御室品牌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御室品牌」) ⁽⁶⁾	10.0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⁷⁾	51% ⁽⁸⁾	提供企業 管理服務	推廣「御室」品牌
天蓬元帥(北京)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蓬元帥」)	10.0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⁹⁾	51% ⁽¹⁰⁾	投資及 資產管理	尋求投資機遇
黑龍江林海雪原 藥業有限公司 (「林海雪原」)	8.9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¹¹⁾	51% ⁽¹²⁾	製造藥膏	利用該公司作為認可 藥膏製造商的完善 生產線及產品組合
黑龍江百泰藥業 有限公司	8.15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全部股權 ⁽¹³⁾	100%	製造西藥藥片 及膠囊	利用該公司作為西藥 藥片及膠囊的認可 製造商的完善生產 線及產品組合
御室健康 ⁽¹⁴⁾	20.0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¹⁵⁾	51%	研發及生產健康 食品產品	進軍健康食品行業， 並使北京御室的業 務更多元化，打入 中成藥市場
御室(北京)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5.00百萬元	由御室品牌 於2018年7月成立	51% ⁽¹⁶⁾	提供技術服務	進軍日用品及食品行 業，並使北京御室 的業務更多元化

謝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以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由北京御室擁有上述各公司權益之日開始，直至謝先生出售北京御室當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述公司並無任何與謝先生相關的重大訴訟、糾紛及不合規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不再擁有上述公司任何權益。

附註：

1. 北京御室於2014年6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郝向利先生收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郝向利先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郝向利先生為劉樹霞女士的配偶。彼等投資於製藥業務。郝向利先生的父親為郝瑞華女士的胞弟，而郝瑞華女士為金東濤先生的母親。
2. 北京御室於2014年6月向李紅艷女士及張偉國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因業務往來認識李紅艷女士及張偉國先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紅艷女士為張偉國先生的配偶。彼等投資於保健業務。
3. 保健品銷售不包括中成藥產品銷售，且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因此該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4. 北京御室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中成藥產品銷售，例如裝潢產品以及食品及飲品。北京御室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為配合北京御室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營銷及推廣，北京御室於2014年5月成立御室品牌瀋陽作為該目的之平台。
5. 餘下0.125%股權由謝先生的配偶孫新磊女士持有。
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御室品牌由大健康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河北金天燕霄」）（擁有99%）及獨立第三方于洪陽先生（擁有1%）於2015年2月成立。成立御室品牌為過渡安排，使大健康（承德御室的分銷商）可繼續以帶有「御室」字眼的公司名稱推廣「御室」產品，此安排乃於2014年6月售出承德御室予謝先生後訂立。此安排可讓承德御室在逐步發展及擴大本身分銷網絡前，善用大健康的上市公司地位，與此同時，大健康可易於確立與承德御室的關係。
7. 於2016年4月，于洪陽先生向河北金天燕霄轉讓彼於御室品牌的全部股權。因此，於2016年10月，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彼為金東濤先生的母親）向河北金天燕霄分別收購御室品牌的1%及99%股權。於2017年9月，謝先生決定接管御室品牌以鞏固對「御室」品牌的使用，北京御室因此向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該公司的1%及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御室品牌由北京御室及郝瑞華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大健康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為郝瑞華女士的兒子。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為業務夥伴。
8. 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耿長勝先生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9. 北京御室於2016年1月向韓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於2018年3月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收購該公司的36%及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韓超先生。韓超先生曾於諮詢服務行業工作。
10. 餘下49%股權由謝先生持有。天蓬元帥持有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供應商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吉林金天」）約1.81%。有關本集團與吉林金天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我們的客戶）與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分節。
11. 曾玉玲女士為王志先生（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月離世）的代表，於2016年4月轉讓林海雪原的51%股權予北京御室，代價為零。於2014年12月，北京御室、王志先生及林海雪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御室於林海雪原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該投資協議，倘林海雪原的股份計劃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其中一種結果為林海雪原的51%股權可無償轉讓予北京御室。於2016年1月王志先生離世後，北京御室接管林海雪原的51%股權致使2018年12月31日前將林海雪原的股份計劃上市為不可行。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王志先生，彼為林海雪原當時的控股股東。
12. 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信有江先生及邱洪英女士各自持有。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邱洪英女士及信有江先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大健康的公開資料，邱洪英女士為大健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信有江先生及邱洪英女士投資於製藥業務。
13. 北京御室於2019年1月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姜振東先生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根據該公司的估值釐定）。
14. 有關御室健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出售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分節。
15. 御室健康由承德御室、國玉榮先生及劉艷國先生擁有35%、16%及49%。國玉榮先生及劉艷國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承德御室與北京御室於2019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御室向承德御室收購該公司35%股權，代價為零，因為承德御室並無貢獻御室健康任何繳足資本及北京御室承擔付清御室健康未繳足資本的責任。2019年6月，承德御室及國玉榮先生各自無償向北京御室轉讓彼等於御室健康的所有股權，乃由於國玉榮先生並無貢獻御室健康任何繳足資本及北京御室同意付清御室健康的未繳足資本。上述轉讓完成後，御室健康由北京御室及劉艷國先生擁有51%及49%。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結識國玉榮先生及劉艷國女士。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玉榮先生投資於製藥業務，及劉艷國先生投資於保健行業及生物科技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 51%股權由御室品牌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栢麗芬女士持有。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壘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被介紹予栢麗芬女士。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栢麗芬女士投資於媒體及通訊業務。

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分銷商及最大客戶，並為大健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健康是在東北擁有卓越的製藥零售連鎖網絡的製藥零售商及分銷商。有關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

於2018年4月，謝先生透過其當時全資公司Huang Yu Holdings Limited（「**Huang Yu**」）向大健康出售永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明」）11%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7.8百萬港元。當時永明為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一家從事藥品及補品生產及貿易的經營附屬公司。謝先生透過Huang Yu持有永明餘下89%已發行股份，直至2019年6月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Huang Yu的所有權益以專注於在中國的業務為止。作為其出售永明11%已發行股份的回報，謝先生獲大健康配發及發行合共182,400,000股大健康代價股份。於2018年5月上述交易完成後，謝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大健康合共296,967,000股股份，相當於大健康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77%。

於2019年通過一系列的場內及場外出售，謝先生已出售所有大健康股份，藉以(i)盡量減少因彼於大健康的持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為本集團為大健康的供應商之一，及(ii)精簡彼個人於各種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健康任何股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公佈有關權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分節；
- (c) 儘管有董事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兼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但由於該等公司僅為持有本集團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或屬暫無營業公司或彼等從事與我們不同的業務，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謝先生確認，其於該等公司的參與業務及／或權益將不會對其履行本集團職責造成影響；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及
- (e) 我們董事會合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良先生擁有中醫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中藥研究有豐富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會內部將有獨立聲音來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不倚賴控股股東開展經營活動。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從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獲授權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而本集團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獲授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購買權，可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登記股東購買承德御室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重大業務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已經且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編纂]前悉數清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且不在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確認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批准的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我們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g)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